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課員 賴瓊如
電話：03-4271801#4321
電子信箱：100335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00018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中壢區游泳選拔競賽規程、110中壢區選拔賽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卡
(376435200A_1100018725_ATTACH1.pdf、376435200A_1100018725_ATTACH2.
xlsx、376435200A_1100018725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中壢區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大會游泳選拔賽報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選拔本區優秀游泳選手參加110年桃園市運動會，特舉辦游泳選拔賽，其比賽日期、地點與報名期限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本區大崙游泳池(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30號)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(組別)

1、國小組：必須在中壢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2歲者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，以在學證明書加貼照片並蓋騎縫章為憑或桃樂卡(需有相片)。

2、國中組：

(1)必須在中壢區境內國民中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5歲者(民國95年9月1日

學務處 110/04/08 12:19



1100001930

有附件



以後出生者），以學生證以學生證或桃樂卡(需有相片需有相片)為憑。

(2)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，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，不在此限。

(3)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12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行政區參加選拔賽，需提出戶籍謄本正本（及附有相片之證件）以資證明。

3、社會組：須設籍在中壢區1年以上之區民，參加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4月23日下午4時前逕行以電子郵件向sealand6912@gmail.com索取及回傳報名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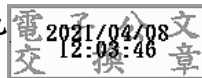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鍾先生：0922-142091或萬小姐：0912-255691。

二、各單位報名表格請依附件(報名表)報名，報名截止日後，概不接受增刪或修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或參加選拔賽之項目。

三、選拔賽程結束後，請各隊教練或領隊留下來進行入選選手之確認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

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游泳池



裝

訂

線

